

#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截止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 （一）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纳入本年度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徐州燃控院、北京新动力国际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科融新生态技术有限公司、徐州科融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科融（南京）生态资源发展有限公司、雄安科融智能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河南科融泉智科技有限公司、新疆燃控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氢利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徐州科融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上海氢利科技有限公司、清科（深圳）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普益石家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共13家子公司。

### （二）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 （三）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和事项主要包括：组织架构、战略管理、人力资源、企业文化、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战略管理风险、人力管理风险、安全环保风险、对外担保风险、投资风险、现金流风险和重大决策法律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四）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及具体情况

#### 1. 内部环境

##### （1）组织架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建立了以《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一套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职责、权限、议事程序，明确了董事长、董事、管理层的任职资格、职责和义务，以及各机构之间权利制衡关系，从而使公司权利机构、决策机构和执行机构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精简高效、规范运作，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公司结合发展战略、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等合理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并对各机构的职能进行科学合理的分解，确定了具体岗位的名称、职责和任职要求。

### （2）内部审计监督体系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审计委员会，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公司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内部审计、督查公司，行使审计职权。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控执行等情况负责进行内部审计，对其经济效益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合理评价。

### （3）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建立了与主营业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各部门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和权限，部门之间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和报告制度，部门内部也存在相应的职责分工，以保证各项经济业务的授权、执行、记录以及资产的维护与保养分别由不同的部门或者员工相互牵制完成。

### （4）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招聘、培训、薪酬、绩效、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对于技术和业务人员，公司组织定期培训和交流，加强技术和业务人员的专业水平。公司制订了一套科学合理的考核制度，对员工的职责履行情况、工作能力、对企业文化的认可等方面进行全面、分级考核制度。

### （5）企业文化建设

公司重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努力构建一支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的员工队伍，以创造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氛围。为进一步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将企业文化建设与人力资源相结合，重视职工素质培养，不定期举办内部培训，把企业文化的内容灌输到员工思想之中，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2. 风险评估

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实现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建立了系统、有效的风险评估体系，根据设定的控制目标，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准确识别内部风险和外部风险，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做到风险可控。

## 3. 控制活动

### (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制定或已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履职手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重要规章制度。在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合法、有效的制度，涵盖了财务核算、物资采购、产品销售、研发管理、资金运营管理、筹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 (2) 控制措施

项目	具体内容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主要包括会计科目维护、会计核算管理、财务报告的编制、审计与审批、财务报告对外提供、财务报告分析利用等政策及程序。
采购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的主要采购由采购部门负责，规范物资采购行为，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物资采购管理，降低了采购成本，提高了物资采购透明度和资金使用效率。
销售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的产品销售由销售部门负责，规范公司的销售行为，通过对职务分离、业务流程控制、财务结算控制等关键控制点，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实现销售与收款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并最终促成公司销售目标的实现。
货币资金管理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明确规定了出纳人员岗位职责，对货币资金收支业务进行了授权批准程序，对货币资金的入账、划出、记录作出了规定，确保了货币资金的安全。
合同管理内部控制	包括各类合同的订立、审批、合同履行跟进、合同纠纷处理、印章的保管与使用等的政策及程序。
投资和筹资环节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了公司的投融资行为，为防范相关财务风险提供了制度保证。
人力资源内部控制	主要包括人力资源规划与计划、人力资源聘用、调动与离职、员工培训与考勤、绩效考核管理、薪酬管理等的政策和程序。

##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在相关管理制度中都强调了信息与沟通的重要性，明确了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信息披露的职责，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全体成

员负有连带责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董事会工作部是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专门机构，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的流程、内容和时限。

## 5、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组成的内部监督体系。其中独立董事履行对公司管理层的监督职责，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和监督内部控制管理体系的建立及有效实施情况，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负责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内控执行等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经济业务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 （五）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①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大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1%≤错报额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1%≤错报额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1%≤错报额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的1%≤错报额

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重要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0.5%≤错报额<营业收入总额的1%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0.5%≤错报额<利润总额的1%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0.5%≤错报额<资产总额的1%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所有者权益的0.5%≤错报额<所有者权益的1%

③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定为一般缺陷：

项目	缺陷影响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额<营业收入总额的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额<利润总额的0.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额<资产总额的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额<所有者权益的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及舞弊；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与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一致，参见上文所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的认定标准：严重违法法律法规；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持续经营受到挑战；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②重要缺陷的认定标准：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③一般缺陷的认定标准：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六）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2个，具体情况如下：

缺陷描述：纳入新动力公司2025年合并会计报表的普益石家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2023年投资中能（天津）智能传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公司”）10,000.00万元，取得该公司20%股权。在本次审计过程中，新动力公司既未能向我们提供中能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也未能安排我们查阅该公司账簿，导致我们无法了解公司重大对外投资的现状。该事项表明新动力公司与对外投资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缺陷整改情况：公司管理层持续督促基金管理人协调天津中能推进审计和资产评估事项，始终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现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对天津中能提起股东知情权之诉，公司管理层也建议基金在诉讼的同时申请证据保全。今后公司将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加强对外投资项目的动态、实时管理，对所投资项目及时进行跟踪、反馈并形成定期报告。

缺陷描述：新动力公司将属于以前年度的成本费用695.96万元计入2025年度，其中营业成本310.96万元，管理费用385.00万元，我们认为这些跨期成本、费用对公司本年经营成果影响重大，新动力公司未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追溯调整以前年度会计报表，导致2025年净利润少计695.96万元，占公司当期净利润（绝对值）的20.32%，期初未分配利润虚增695.96万元，占期初净资产的2.89%，该事项导致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此事项表明新动力公司与成本、费用确认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缺陷整改情况：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对相关部门调整了考核指标和权重，并制定了相关整改措施，将严格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强化守法合规意识，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提高规范运作水平，确保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对财务人员的培训，特别是在会计准则、政策的理解及运用方面的培训，提升其专业水平及管理能力，确保财务核算的质量。

####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 （一）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改进方向

除前述内部控制缺陷外，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在未来期间，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信息化建设，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 （二）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程芳芳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